

2018 災難應變通訊實務及後勤管理訓練課程



DMAT

課程目的：藉由訓練課程培訓災難醫療隊成員及相關應變人員對於通訊實務及後勤管理之能力及觀念，協助其熟悉災難現場的流程及作業。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消防署、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社團法人台灣災難醫療隊發展協會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急診醫學部災難醫學科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急診醫學部急重症訓練中心

時間：107年3月18日(週日) 08:00-17:00

地點：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臨床技能中心/急診室前戶外場地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492號；群英樓B1階梯教室)

對象：醫療從業人員、緊急救護技術員、災難醫療隊後勤人員及相關人士

報名人數：60名。依報名(含繳費成功)先後順序，額滿為止

報名費用：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災難醫療隊成員免報名費

社團法人台灣災難醫療隊發展協會有效會員免報名費

院外或其他有興趣人士：\$2500元【已含證書、午餐】

洽詢專線：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急診醫學部 急重症訓練中心

(03)369-9721 分機8336，柳育漢專員；傳真：(03)378-7971

電子信箱：yhliu@mail.tygh.org.tw

107.03.18 (日) 桃園醫院災難應變通訊實務及後勤管理訓練課程

時間	課程	分組	講師	助教
Section I 通訊管理				
08:00~10:00	Part I 團隊的通訊計畫		姜尚佑教官	王為德教官
Tea Break				
Part II 中繼台架設概論				
10:20~11:10	通訊計畫演練(A) 姜尚佑教官	中繼台架設操作(B) 蔡秉旻教官	蕭雅文醫師(助) 王為德教官(助) 邱子源教官(助) 陳偉軍教官(助)	
	Tea Break			
11:20~12:10	中繼台架設操作(A) 蔡秉旻教官	通訊計畫演練(B) 姜尚佑教官		
Lunch Time				
Section II 場所與物資管理				
13:30 14:40	Part I 人道救援概論		陳偉軍教官	蕭雅文醫師
Tea Break				
Part II 應急處所規劃				
15:00 16:40	後勤物資管理和補給(含桌上演練)		陳偉軍教官	蔡秉旻教官 王為德教官 邱子源教官 姜尚佑教官
16:40 17:00	綜合討論與回饋		蕭雅文醫師	蔡秉旻教官 王為德教官 邱子源教官 姜尚佑教官

師資名單

- 蕭雅文 醫師 現任：衛生福利部北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執行長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急診醫學部災難醫學科主任
- 姜尚佑 教官 現任：社團法人台灣災難醫療隊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台灣應急整合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 蔡秉旻 教官 現任：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高級救護技術員 Paramedic 救護教官
北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災難醫療隊救護教官
- 陳偉軍 教官 現任：社團法人台灣災難醫療隊發展協會執行秘書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彰化縣支會督導
- 王為德 教官 現任：新北市特搜義消第三分隊長/慈福義消救護分隊副分隊長
北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災難醫療隊救護教官
- 邱子源 教官 現任：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南雅特種搜救義消分隊隊員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診醫學部救護隊員

注意事項:



一、 報名及繳費方式：可輸入下列網址或掃描右側 QRcode 至報名(繳費)網站

※Be Class 填寫報名表，3 天內至台灣銀行系統取得帳號並繳費(遇假日順延)。

※桃園醫院災難醫療隊成員及台灣災難醫療隊發展協會會員 Be Class 填表即可

公司名稱請統一填寫：桃園醫院災難醫療隊 或 台灣災難醫療隊發展協會

※課程報名系統開放至 107.03.06(週二)；繳費系統開放至 107.03.09(週五)

1、Be Class 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表單	課程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s://goo.gl/CnnM3r	
2、台灣銀行虛擬帳號網路收單系統 院外或其他有興趣人士：\$2500 元	桃園醫院課程報名虛擬帳號繳費系統 https://sap.bot.com.tw/sap/sap1030s?MID=S00131	

二、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急診醫學會積分、專科護理師、護理人員學分申請中。

三、 恕不提供停車優惠，請自備水杯，另因應會場空調請依個人需求自備外套。

四、 **Be class 系統報名成功，並於台灣銀行虛擬帳號系統轉帳成功後，主辦單位將於**

課程前統一寄發「課程錄取通知信及課前注意事項」，請確定 E-mail 收發正常。

五、 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

或暫停本活動，報名參加活動之學員視同承認本規定之效力。如有未盡事宜，主

辦單位保留修改、終止、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且不另行通知。